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嘉政
電話：06-2991111-8892
電子信箱：bill8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148092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1480925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市「新市區第二公墓（土地地號：新市區大營段1370、1372地號）」用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、本市新市區公所112年11月9日所民文字第11208148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